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5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国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国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国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喷涂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

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水帘幕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漆房水帘用水；酸洗后一次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经车间配套的漂洗水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用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经车间单独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磷化后水洗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喷塑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其他生产过程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颗粒物、SO₂、NO_x、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中型”规模要求。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须设置不小于 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16.78 、SO₂ ≤ 0.728 、NO_x ≤ 5.999 、氯化氢 ≤ 0.44 、油烟 ≤ 0.04 、VOCs ≤ 11.968 (其中二甲苯 ≤ 1.21 ，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8.189 、VOCs ≤ 7.3752 (其中

二甲苯 ≤ 0.393)、氯化氢 ≤ 0.045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101-320459-89-01-63627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